#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京御地产拟与东方隆皓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內容: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夏幸福"或"公司") 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御地产")拟与中 国珠海东方隆皓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东方隆皓")签订 《股权收购协议》,京御地产拟受让东方隆皓持有的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霸州前华")40%股权,股权受让价款为274,965.5万 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经公司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,京御地产、霸州前华与东方隆皓签署《增资协议》,约定京御地产对霸州前华增资人民币11.5亿元,全部计入注册资本,东方隆皓向霸州前华增资25亿元,其中人民币13亿元计入霸州前华注册资本,剩余部分计入霸州前华资本公积。上述增资完成后,东方隆皓持有霸州前华40%的股权(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17-136号公告)。

根据上述《增资协议》,东方隆皓向霸州前华实际增资25亿元,其中13亿元 计入注册资本,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。现经各方友好协商,公司全资子公司京 御地产拟受让东方隆皓持有的霸州前华40%股权。

#### 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拟与东方隆皓签署〈股权收购协议〉的议案》,同意京御地

产与东方隆皓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,由京御地产以274,965.5万元股权收购价款受让东方隆皓持有的霸州前华40%的股权。

### 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珠海东方隆皓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;

执行事务合伙人: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;

主要经营场所: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-22092(集中办公区):

经营范围: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:投资管理,股权投资,投资咨询,企业管理咨询,投资举办实业,受托资产管理。

东方隆皓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财务状况:截至2018年9月30日,东方隆皓总资产为25.01亿元,净资产为25亿元,2018年1-9月营业收入为0.8827亿元,净利润0.88271亿元(以上数据为东方隆皓未审计的财务数据)。

## 四、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本次交易的标的: 霸州前华40%股权。

(二)霸州前华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;

成立日期: 2016年4月29日:

注册地址: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胜芳镇原开发区中心路南;

法定代表人: 赵威:

注册资本: 325,000万元人民币;

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与销售;

股权结构:京御地产持股60%,东方隆皓持股40%。

(三)霸州前华相关法人单体财务指标如下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计	5, 537, 348, 023. 44
负债总计	1, 097, 681, 846. 35
净资产	4, 439, 666, 177. 09

项目	2018年1-9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_
净利润	-10, 317, 236. 38

# 五、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各方

甲方(转让方):中国珠海东方隆皓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

乙方(受让方):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丙方(目标公司): 霸州市前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(二)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%股权,股权收购价款支付时间为2018 年12月28日前。

(三)乙方收购标的股权应向甲方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为:人民币2,749,655,000.00元。

(四)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股权收购价款后,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要求配合 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## 六、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收购系公司及京御地产与东方隆皓签订《增资协议》的后续事项, 东方隆皓的增资推进了霸州前华旗下项目开发建设进度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, 东方隆皓将不再持有霸州前华的股权,霸州前华将成为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。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》:
- (二)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